黄陂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武汉市养老

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现将我区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1.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期间运营补贴

2.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

4.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

5.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6.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二、项目内容

1、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期间运营补贴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2022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含公办和农村福利院）、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的社区服务网点和农村幸福院。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的通知》（武防指办〔2021〕36号）精神，封闭期间按封闭当日的实际入住人数,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运营补贴。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民政函〔2022〕53号）精神，补贴可用于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购买生活及防疫物资、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等保障机构运转方面。

2、居家适老化改造

2022年黄陂区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2﹞7号）相关要求，对全区14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了居家基础适老化改造，改造补贴原则上每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不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按照《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

3、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补助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农村福利院实行“一院一社工”，按 7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由市、区按 1：1 的比例承担。

1. 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医养结合和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黄陂区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的标准，对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进行改造升级。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022年，黄陂区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3000元标准，新增家庭养老床位200张。

居家上门服务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号文件中规定的四类“补贴对象”，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比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参考综合评估分值重度失能500元/月、农村户籍的300元/月;中度失能的350元/月、农村户籍的150元/月;轻度失能的200元/月，农村户籍的100元/月）。2022年黄陂区为1473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建设补贴：按照武民办〔2022〕6号文件规定：对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和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15（9）万元、5（3）万元、1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达到建设标准并由区民政部门发文确认的，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属于省级街道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的，申请补贴时应扣除省级补助资金）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2、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

运营补贴：（1）对正常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受疫情影响暂停服务的时间视同正常运营）,按照“年度补贴标准/12个月\*正常开展服务的月份”计发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0（5）万元/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 （2）万元/年。（2）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合格（不用年检除外） 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中老人实际入住床位和营利性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开展社会代养服务的农村福利院中社会老人实际入住床位，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享受过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不重复享受。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21〕652号）要求，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市级补助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市属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区属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三、项目周期

一年

1. 资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万元） | 备注 |
| 1 | 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期间运营补贴 | 260.575 |  |
| 2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42.20195 |  |
| 3 |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补助 | 62.8 |  |
| 4 | 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 | 105.885 |  |
| 5 |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288 |  |
| 6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 1053.016 |  |

五、项目负责人

刘淑珍

1. 项目执行情况

已完成年度项目任务，支出260.575万元用于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期间运营补贴，支出42.20195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支出62.8万元用于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补助，支出105.885万元用于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支出288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出1053.016万元用于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提高了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了老人居室环境安全性，壮大了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老年人用品消费市场。

2.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补助项目，使我区农村福利院整体服务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高，项目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广泛好评，并为以后农村福利院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积累了相关经验。

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保障了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提高了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